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函

地址:621002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7

號

承辦人: 陳榮吉

電話: 05-2262101#150

電子信箱: cyhgc512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嘉民鄉清字第1100022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、廚餘,自111年1月1日起,本 所協助清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9月13日中正環安字第1108110013號函。
- 二、貴校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、廚餘清運,自111年起由本所協助清運,依據嘉義縣政府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5條辦理,恢復徵收清除處理費,請貴校依據110年8月24日會議結論配合辦理,共同維護環境衛生。

正本: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:本所清潔隊電2021

2021/10/15 13:52:57